



2.1.3.1 教研室相关管理制度

序号	文件名称	时间
1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教研室工作管理办法	2018. 11
2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教研活动经费管理办法	2018. 4
3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生物医药系教师发展能力提升计划实施细则》	2017. 9



1.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教研室工作管理办法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教研室工作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教研室(教学系)(以下统称“教研室”)是按专业或课程设置的基层教学组织机构,担负着组织和落实教育教学、教研教改、教学建设等任务。为更好地发挥教研室的作用,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研室在学院(部)负责人领导下,围绕学校的培养目标,进行课程建设、组织教学和教研活动。

第三条 教研室应当加强教学管理、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以不断提高教学质量为工作宗旨。

第二章 设置与组成

第四条 教学系(教研室)设立:

(一)按专业或专业类设置教学系,按课程或课程组设置教研室。

(二)教研室的设置、调整或撤销,由学院(部)(以下简称“学院”)提出,经教务处和人事处审核,报学校审批。

(三)20人以下的教研室设主任1名,20人以上的教研室设正、副主任各1名。多个专业构成的教学系,每个专业设置副主任1名;多门课程构成的教研室,如工作需要,可按课程设立教研组。

(四)在编教师均应根据学科专业编入相应教研室,辅导员也可编入相应专业教研室。

(五)学校和学院应在办公场所、办公条件等方面给予教研室大力支持。

第五条 教研室主任、副主任由学院研究提出,报学校审批后按学校规定聘任,任期3年,可以连任,其任职条件:

(一)热爱教育事业,坚持原则,以身作则,秉公办事,具有高度的事业心、责任感、敬业精神和奉献精神;

(二)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严谨的治学态度,熟悉教育教学规律,了解国家和学校有关政策和制度;

(三)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沟通协调能力,能全面掌握本教研室承担教学任务情况;

(四)教研室主任一般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副主任必须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正副主任进校工作时间应满两年。

第三章 职能职责与权利

第六条 教研室工作职责:

(一)教学组织管理。组织制定教学计划、安排教师教学任务、选用教材,组织实验和实践教学,组织考试命题、试题审查、阅卷、成绩评定、考核分析及成绩分析等工作。

(二)组织课程建设。制定课程建设规划,组织申报和建设各级各类课程和教材。组织教师制订和修订课程教学大纲,编写教材和实验实践指导书。

(三)实施质量管理。定期组织教师互相听课,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教学观摩活动。深入课堂听课,及时了解本教研室教学动态,及时反馈学生意见和要求,帮助教师改进教学。组织青年教师指导和新开课教师审查。

(四)组织教研活动。每两周开展1次教研活动,围绕教学工作和教学质量,组织教师学习教育理论,总结交流教学经验,集体研讨、分析和解决教学问题。

(五)组织教学改革。组织教师申报和实施教研教改课题,加强对教学内容、教学手段、教学方法和考核模式改革的研究。

(六)开展师资建设。根据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教学任务的需要,提出引进、调整教师的建议。组织开展青年教师培养培训工作,开展老中青教师“传帮带”活动。协助学院开展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和绩效考核工作。



(七) 教学制度建设。建立健全本专业(课程)教学质量标准及相关制度,完善教学档案管理。

(八) 对专业或专业类教学系,还应开展如下工作:

1. 专业建设。组织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施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开展专业实验室和实践基地建设。
2. 组织开展学生学科竞赛和科技活动。
3. 协助开展学生就业工作,参与学生奖学金评选工作。
4. 协助相关学科建设。

第七条 教研室主任职责:

(一) 在学院负责人领导下,全面负责教研室工作,落实教研室各项职责。

(二) 统计、汇总和上报本教研室教学数据。

(三) 每学期听本教研室教师的授课不少于 5 次。

(四) 负责对本教研室教师质量的检查、考核和评议,对本教研室教师的聘任、晋升、奖惩、评优评先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 组织、协调、落实学校和学院布置的有关教学研究、改革与建设任务。

(六) 协助学院做好本教研室师资建设和青年教师培训、指导工作。

(七) 根据专业发展和课程建设需要,协助做好实验室规划和建设工作。

(八) 协助学校和学院开展其他方面的教学及管理工作。

第八条 教研室副主任协助教研室主任开展教研室各项工作。

第九条 教研室主任权利及待遇:

(一) 除享受学校、学院规定的年度工作津贴外,减免绩效工作量 90 学时/年。

(二) 对教研室人员引进、晋级、聘任和调动具有建议权。

(三) 对处理本教研室教师的教学事故处理具有建议权。

(四) 负责教研室活动管理与使用,学校拨付给每个教研室活动经费每年不少于 5000 元,学院酌情配套。

第十条 教研室副主任除享受学校、学院规定的年度工作津贴外,减免绩效工作量 40 学时/年。

第十一条 教研室工作考核:

(一) 学院负责对教研室工作进行考核,学校不定期检查教研室工作。经考核评比,学校定期开展优秀教研室、优秀教研室主任评选。

(二)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教研室主任考核不合格:

1. 因工作失误造成本教研室一学期出现重大教学事故 2 次及以上。
2. 对本教研室反应强烈的问题,不处理,不汇报,造成不良影响。
3. 不按计划组织开展教研室活动。
4. 未对本教研室教师课程试题进行严格审查,造成严重后果。
5. 对学校、学院及教研室造成恶劣影响。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各学院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2018 年 11 月 29 日



2、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教研活动经费管理办法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教研活动经费管理办法 (试行)

教研室是按专业或课程设置的教学基层组织,其主要任务是按教学计划实施教学工作,开展教学研究、科研工作,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和学术水平。学校为各教研室提供经费支持教研活动。为规范教研活动经费的管理与使用,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充分发挥教研室在教学运行过程的管理职能,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教研室主要职责

教研室应按制订的“教研室工作计划”,组织集体备课、公开教学、政治与业务学习;开展教学研究、科研活动;定期组织检查和测评教师的教学进程和教学状况;定期召开教研室工作会议,总结并交流教学工作和教学管理工作的经验,及时研究解决教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二、教研活动经费使用范围

1. 教研室需要的在线学习教学网站付费,试题库建设费,购买教具、学术期刊、教辅资料等纸质和电子产品。
2. 本教研室工作会议会务费。
3. 本教研室集体备课、课件等教学资源共享。
4. 本教研室的示范课、学术交流讲座。
5. 参加本教研室的教学研究和科研活动。



6. 本教研室集体外出考察、参观、培训、学习等。
7. 为增强教师凝聚力组织的其他与教学相关的集体活动。

三、教研活动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1. 严格执行《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财务管理办法》等财务制度。
2. 教务处负责核算学校年度教研活动经费。
3. 教研活动经费按学校规定的人均标准发放。
4. 各系部（中心）造册并由部门负责人初审、教务处复核、分管校长审核、校长审批后领取教研活动经费。
5. 教研室主任负责任本教研室的教研活动经费管理和使用。
6. 每个教研室应设立教研活动经费收支明细账本，账目要规范。
7. 费用的支出要符合学校的规定，不得超出经费使用范围，不得超出拨付金额。
8. 教研活动经费不得私自全额发给教师。

四、检查和考核

1. 教务处和各部门负责检查教研活动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如发现违规行为，按学校有关管理制度进行处理。
2. 教研室主任应定期向全体成员公布账目，通报教研活动经费的使用情况，接受教师的监督。



3. 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各教研室将本学年度的教研室活动总结及活动经费账目开支情况上报所在教学系部进行通报,系部审核后上报教务处存档。

五、其他

本办法实施解释权归教务处。



3.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生物医药系教师发展能力提升计划实施细则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生物医药系

中炬生物〔2017〕2号

生物医药系“教师发展能力提升计划”规划 (试行稿)

为提高我系教师教育专业化发展水平，增强教师对教育实践知识的积累与认识，提高广大教师实施终身教育的能力，更好更快地培养教育创新型人才，特制定“生物医药系教师发展能力提升”建设规划。

一、教师发展能力提升计划”建设规划的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精神和总书记关于教师工作系列讲话思想为指导，积极为教师创造良好的学习、工作环境和条件，使每位教师牢固树立专业成长理念，增强不断学习和完善自己的动力，解放思想，大胆创新，开拓进取，与时俱进；不断提高我系全体教师的整体素质，为教师专业持续和终身发展奠定基础。

二、教师发展能力提升计划”建设规划的基本原则

1. 教师自我发展要求与系教育教学需求相结合的原则；
2. 教师的专业理论与实践知识共同发展的原则；
3. 以教师教育专业化为核心与统筹教师专业化三个方面相结合的原则；
4. 教师专业发展针对性和实效性相统一的原则；
5. 以系研训为主与统一培训相结合的原则。

三、“教师发展能力提升计划”建设规划总体目标



以党的“十八大”精神和总书记关于教师工作系列讲话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知识、有仁爱之心“四有”好老师的要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师德师风建设，遵循教师专业发展的内在规律，采取系引导与系落实相结合、集中培训与跟踪指导相结合、理论学习与实践锤炼“三结合”的方式，对全体教师进行分类培训、系统培养、精准提升，切实提升教师教学设计、教学实施、教学评价、教学研究、教学创新和实践指导的能力，建设一支能够适应并促进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的高素质教师队伍。

四、“教师发展能力提升计划”建设规划实施内容

“教师发展能力提升计划”建设规划实施内容见“教师发展能力提升计划”实施方案。

五、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

系成立教师教学能力提升计划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赵斌主任担任组长，由各教研室主任为成员，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制定工作计划，开展具体工作。

2. 提高思想认识，切实落实工作

各教研室要高度重视教师教学能力的培养，结合系自身学科专业特点，创造性地开展本系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工作，做到“工作到位、讲求实效、不走过场”，切实将教师教学能力的培养作为系、系未来发展的基础性工作，抓紧抓好抓出成效。

3. 加大经费支持力度

系投入经费用于支持“教师教学能力提升计划”的实施，鼓励各二级系加大对教师培养工作的政策支持和经费投入，并制定本系的教师培养工作实施方案。

4. 加强过程检查，做好项目考核，形成长效机制



计划实施过程中，系领导、教务处、人事处将对项目实施过程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二级系要按照本方案的工作要求，对本单位的各个工作项目加强监督检查，定期进行考核总结，发现不足并改进完善责解释。